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本體永久性標示(範例)

適用範圍：由床底、兩側面、前後端面及 1 個以上提把所組成，內部可使嬰兒躺臥，並可以單手攜帶之產品，以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且體重 9 kg 以下嬰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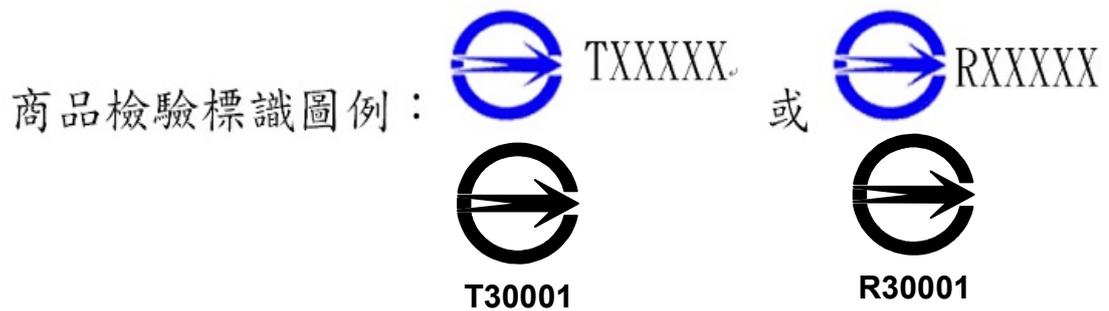
- ◆ 商品名稱：XXXX 手提嬰兒床
- ◆ 商品型號：XX-XX
- ◆ 嬰兒床尺度：長 XX 公分*寬 XX 公分*高 XX 公分
-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 製造年、月：110 年 XX 月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名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電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地址：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適用之年齡：XXXX 月 (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金屬、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 使用方法：XXX (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警告！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
「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 購買資訊
 - 非供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應標示「切勿在腳架上使用本產品」。
- ◆ 使用說明書
 - 重要！使用前請詳細閱讀，保留以備參照。
- ◆ 手提嬰兒床之使用說明
 - 本產品僅適合供無法自行坐立之嬰兒使用。
 - 僅能使用於堅固、水平及乾燥表面。
 - 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附近玩耍。
 - 若手提嬰兒床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切勿將撓性提把留置於手提嬰兒床內。
- ◆ 腳架之使用說明
 - 僅能使用於水平、平整及乾燥之堅固地面。
 - 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與腳架附近玩耍。
 - 若腳架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屬具電動裝置者，應標示本項)

- ◆ “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另應耐久標示下列資訊

- ◆ 所有永久性標籤，應以水沾濕之棉布擦拭 20 s，且標示應仍清楚易見。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零售包裝標示（範例）

- ◆ 商品名稱：XXXX 手提嬰兒床
- ◆ 商品型號：XX-XX
- ◆ 嬰兒床尺度：長 XX 公分*寬 XX 公分*高 XX 公分
-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 製造年、月：110 年 XX 月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名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電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地址：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電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地址：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適用之年齡：XXXX 月（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金屬、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 使用方法：XXX（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

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 手提嬰兒床

- 非供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增列下列警語：「警告！切勿在腳架上使用本產品」。

- 聲明一旦兒童能自行坐立，不得再使用本產品。

- 「本產品僅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體重 9 kg 以下嬰兒使用」。此聲明不適用於符合 CNS 11497 之產品。

- 若手提嬰兒床預定使用腳架，應規定適當腳架尺度，或供應商應提供建議之腳架清單。

- 若手提嬰兒床未提供床墊，應說明合適床墊尺度：長(L)×寬(W)×高(H)(mm)。

置於成人浴缸或水槽時，成人浴缸或水槽應排空，並保持排水管暢通。

- ◆ 腳架

- 腳架之製造廠商，應提供設計上可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最大及最小長寬尺度(mm)，或適用於腳架之特定手提嬰兒床型號。

「警告」一詞及危害聲明文字高度不得小於 5 mm 且為粗體，及其他文字高度不小於 2.5 mm

-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
「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屬具電動裝置者，應標示本項)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使用說明書標示(範例)

- ◆ 商品名稱：XXXX 手提嬰兒床
- ◆ 商品型號：XX-XX
- ◆ 嬰兒床尺度：長 XX 公分*寬 XX 公分*高 XX 公分
- ◆ 床板厚度：XX 公分
- ◆ 最大容許載重量：XX 公斤
- ◆ 製造年、月：110 年 XX 月
- ◆ 製造商名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電話：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地址：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製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委製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名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電話：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地址：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委製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屬製造商品者，不用標示本項)
- ◆ 原產地：XXXX
- ◆ 進口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名稱。)
- ◆ 進口商電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電話。)
- ◆ 進口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名稱或經銷商地址。)
- ◆ 進口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另如有代理關係或經銷關係，本項可依實際情況標示為代理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經銷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原始製造商名稱：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原始製造商地址：XXXX (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本項)
- ◆ 適用之年齡：XXXX 月 (以月為單位)
- ◆ 主要材質：金屬、XXXX (依實際個案狀況如實標示，以聚丙烯及聚氯乙烯等塑膠材料為例，可標示為「塑膠」或「塑膠(PP、PVC)」或「聚丙烯、聚氯乙烯」)
- ◆ 使用方法：XXX (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且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XXXX
- ◆ 警告標示：
 - ◆ 警告！折疊或調整嬰兒床時，應將嬰兒抱開。
 - ◆ 警告！嬰兒床之內側及外側四周不得放置嬰兒可踏上或抓起之物

- 品。
- ◆ 警告！嬰兒床應放置在平坦之地面上，且其附近不得使用火爐、電爐等危險物。
- ◆ 警告！嬰兒床不得裝設繩子或容易脫落之危險物。
- ◆ 特殊警告標示(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依實際個案標明相關特殊警告標示)
 - ◆ 具有可收縮、折疊或高度調整之功能者：「警告！使用前應確實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
 - ◆ 具有附加或懸掛之裝置或零組件者(如蚊帳)：「警告！附加裝置或零組件時應確認該裝置不會被嬰兒觸拉。」
 - ◆ 護欄兼用型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應取下床板使用。」
 - ◆ 床板高度可調整之嬰兒床：「警告！當嬰兒能抓住站立時，床板上至橫桿之高度須調整至 60 公分以上。」
 - ◆ 裝置有腳輪之嬰兒床：「警告！使用時應固定腳輪。」
 - ◆ 具搖擺裝置之嬰兒床：「警告！本商品不適合能自行爬出搖床之嬰兒使用。」「警告！適用於體重不超過 xx 公斤之嬰兒(依最大容許載重量標示之)。」「警告！無成人看顧下使用時應鎖定擺動裝置。」
「警告！不得安裝或懸吊物品。」
 - ◆ 附有易燃性材料床墊之嬰兒床：「警告！應遠離火源。」
- ◆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屬具電動裝置者，應標示本項)
- ◆ 應隨同產品提供安全使用與維護說明書，且在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此外，應包含下列事項。
 - 產品之識別方式，例：型號。
 - 清潔、洗滌與乾燥說明。
- ◆ 手提嬰兒床
- ◆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警語。
 - 警告：「本產品僅適合供無法自行坐立之嬰兒使用」。
 - 警告：「僅能使用於堅固、水平及乾燥表面」。
 - 警告：「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附近玩耍」。
 - 警告：「若手提嬰兒床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若適用時，包括下列警語。
 - 警告：「切勿將撓性提把留置於手提嬰兒床內」。
- ◆ 使用與維護說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附加資訊。
 - 僅能使用製造廠商所提供或認可之替換零件。
 - 以警語提醒切勿將手提嬰兒床放置於靠近明火或其他強熱源處。
 - 若手提嬰兒床未提供床墊，應說明合適床墊尺度：長(L)×寬(W)×高

(H)(mm)。

- 手提嬰兒床提把與底部須定期檢查有無損壞與磨損跡象。
- 若手提嬰兒床預期使用腳架，則應查核腳架可容納手提嬰兒床之床底的適當尺寸。
- 有關正確與安全組裝及使用手提嬰兒床之說明。
- 產品配備剛性提把，聲明手提或提高之前，應先確認提把位於正確使用狀態。
- 若產品配備可傾斜式床底，聲明手提或提高之前，應先將床底調整至最低位置。
- 若產品配備符合 CNS 11497 之束縛系統，應聲明此產品於車外供睡眠使用時，束縛系統應依適用情況予以卸除/隱藏/覆蓋。
- 聲明手提嬰兒床內嬰兒之頭部不得低於嬰兒身體。
- 聲明除製造廠商所提供或建議使用之床墊外，不得在床墊頂面再加入其它床墊。

◆ 腳架

◆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警語。

- 警告：“僅能使用於水平、平整與乾燥之堅固地面”。
- 警告：“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與腳架附近玩耍”。
- 警告：“若腳架有任何部分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說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附加資訊。

- 僅能使用製造廠商所提供或認可之替換零件。
- 當腳架未使用時，應收納於遠離兒童處。
- 腳架設計可使用之手提嬰兒床的最大與最小長度與寬度之建議。
- 有關正確與安全組裝及使用手提嬰兒床之說明。

國家標準 CNS 16083「兒童照護用品－手提嬰兒床及腳架」第 9 節之規定

9. 產品資訊

9.1 一般

產品資訊應以正體中文書寫。

“警告！”一詞可擺放於所有警語之上方。

警語示例如下。

警告！

購買資訊

- 非供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應標示“切勿在腳架上使用本產品”。

使用說明書

- 重要！使用前請詳細閱讀，保留以備參照。

手提嬰兒床之使用說明

- 本產品僅適合供無法自行坐立之嬰兒使用。
- 僅能使用於堅固、水平及乾燥表面。
- 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附近玩耍。
- 若手提嬰兒床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切勿將撓性提把留置於手提嬰兒床內。

腳架之使用說明

- 僅能使用於水平、平整及乾燥之堅固地面。
- 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與腳架附近玩耍。
- 若腳架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9.2 購買資訊

9.2.1 一般

下列資訊在銷售點應顯而易見。

備考：若產品經由網路銷售時，銷售點為銷售本產品之網頁。

9.2.2 手提嬰兒床

- 非供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增列下列警語：“**警告！**切勿在腳架上使用本產品”。
- 聲明一旦兒童能自行坐立，不得再使用本產品。
“本產品僅供無法自行坐立、翻身或以雙手與膝蓋撐起，體重 9 kg 以下嬰兒使用”。此聲明不適用於符合 CNS 11497 之產品。
- 若手提嬰兒床預定使用腳架，應規定適當腳架尺度，或供應商應提供建議之腳架清單。
- 若手提嬰兒床未提供床墊，應說明合適床墊尺度：長(L)×寬(W)×高(H)(mm)。

9.2.3 腳架

腳架之製造廠商，應提供設計上可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最大及最小長寬尺度(mm)，或適用於腳架之特定手提嬰兒床型號。

9.3 標示

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符合本標準之手提嬰兒床與腳架應以顯而易見且永久標示下列事項。

- 產品之識別方式，例：型號。

腳架應以顯而易見且永久方式標示製造廠商設計上可使用於腳架之手提嬰兒床最大及最小長寬尺度(mm)，或適用於腳架之特定手提嬰兒床型號。

9.4 使用與維護說明書

9.4.1 一般

應隨同產品提供安全使用與維護說明書，且在說明書最前方應有標題“重要！保留以備參照”。此外，應包含下列事項。

- 產品之識別方式，例：型號。
- 清潔、洗滌與乾燥說明。

說明書亦應包含有關手提嬰兒床(參照 9.4.2)以及有關腳架(參照 9.4.3)之資

訊。

9.4.2 手提嬰兒床

9.4.2.1 警語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警語。

- **警告：**“本產品僅適合供無法自行坐立之嬰兒使用”。
- **警告：**“僅能使用於堅固、水平及乾燥表面”。
- **警告：**“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附近玩耍”。
- **警告：**“若手提嬰兒床有任何部位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 若適用時，包括下列警語。
- **警告：**“切勿將撓性提把留置於手提嬰兒床內”。

9.4.2.2 附加資訊

使用與維護說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附加資訊。

- 僅能使用製造廠商所提供或認可之替換零件。
- 以警語提醒切勿將手提嬰兒床放置於靠近明火或其他強熱源處。
- 若手提嬰兒床未提供床墊，應說明合適床墊尺度：長(L)×寬(W)×高(H)(mm)。
- 手提嬰兒床提把與底部須定期檢查有無損壞與磨損跡象。
- 若手提嬰兒床預期使用腳架，則應查核腳架可容納手提嬰兒床之床底的適當尺寸。
- 有關正確與安全組裝及使用手提嬰兒床之說明。
- 產品配備剛性提把，聲明手提或提高之前，應先確認提把位於正確使用狀態。
- 若產品配備可傾斜式床底，聲明手提或提高之前，應先將床底調整至最低位置。
- 若產品配備符合 CNS 11497 之束縛系統，應聲明此產品於車外供睡眠使用時，束縛系統應依適用情況予以卸除/隱藏/覆蓋。

- 聲明手提嬰兒床內嬰兒之頭部不得低於嬰兒身體。
- 聲明除製造廠商所提供或建議使用之床墊外，不得在床墊頂面再加入其它床墊。

9.4.3 腳架

9.4.3.1 警語

說明書應包含下列警語。

- **警告：**“僅能使用於水平、平整與乾燥之堅固地面”。
- **警告：**“不得讓其他兒童在無人看管下於手提嬰兒床與腳架附近玩耍”。
- **警告：**“若腳架有任何部分破損、扯裂或缺漏，切勿使用”。

9.4.3.2 附加資訊

說明書至少應包含下列附加資訊。

- 僅能使用製造廠商所提供或認可之替換零件。
- 當腳架未使用時，應收納於遠離兒童處。
- 腳架設計可使用之手提嬰兒床的最大與最小長度與寬度之建議。
- 有關正確與安全組裝及使用手提嬰兒床之說明。